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J.P.Morgan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2015年[●]月[●]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文件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文件印刷版與文件電子版內容相同，文件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查閱及下載。

任何人士可於[編纂]至[編纂]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文件印刷版：

1. [編纂]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收款銀行1]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  | [●] |
| 九龍  | [●]  | [●] |
| 新界  | [●]  | [●] |

(b) [收款銀行2]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  | [●] |
| 九龍  | [●]  | [●] |
| 新界  | [●]  | [●] |

(c) [收款銀行3]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  | [●] |
| 九龍  | [●]  | [●] |
| 新界  | [●]  | [●]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按「如何申請[編纂]」所載，於[編纂]至[編纂]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編纂]及[編纂][編纂]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文件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